

中日安全与 防务交流：历史、 现状与展望

朱 锋 秋山昌广 于铁军◎主编

中日安全与 防务交流：历史、 现状与展望

朱 锋 秋山昌广 于铁军◎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 历史、现状与展望 / 朱锋、(日)秋山昌广、于铁军主编. —北京: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012-4332-7

I . ①中… II . ①朱… ②秋… ③于… III . ①中日关系—国防建设—国际交流—研究 IV . ①E25 ②E3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6959 号

责任编辑
责任出版
责任校对
封面设计

袁路明
赵 玥
马莉娜
田 林

书 名

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 历史、现状与展望

Zhongri Anquan Yu Fangwu Jiaoliu: Lishi Xianzhuang Yu Zhanwang

作 者

朱锋 秋山昌广 于铁军 主编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 (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电 话

010-65265923 (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印张

980 × 680毫米 1/16 19½印张

字 数

300千字

版次印次

2012年9月第一版 2012年9月第一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12-4332-7

定 价

4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 高木诚一郎 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教授
- 广濑行成 日本防卫省九州防卫局长
- 江新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大校
- 欧阳维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教授、国防动员教研室主任、大校
- 秋山昌广 日本海洋政策财团会长、日本前防卫次官
- 神谷万丈 日本防卫大学教授
- 佟文琦 中国国防部外事办公室亚洲局处长、中校
- 吴寄南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员
- 小林义之 日本笹川和平财团研究员
- 于铁军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 增田雅之 日本防卫研究所主任研究员
- 周新政 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亚洲部部长
- 朱成虎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教授、少将
- 朱 锋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译者简介（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 邱 静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博士
- 刘晓慧 日本爱知大学国际中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
- 刘 星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国际政治系讲师、博士

目 录

序 言	秋山昌广	1
第1章 安全与防卫交流的理论考察——日中安全与防卫交流之展望	秋山昌广	4
第2章 中国的安全保障——防务交流的背景、定位与评价	朱 锋	22
第3章 日本安全与防务交流的历史	广濑行成	48
第4章 中日防务交流的历史与现状	佟文琦	98
第5章 日本的安全政策与日中防务交流——建立互信、危机管理、 安全合作	增田雅之	110
第6章 中日防务交流机制——目的与效果	江新风	129
第7章 对日中安全与防务交流的评价——日本的视角	高木诚一郎	147
第8章 对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的评价——中国的视角	欧阳维 于铁军	171
第9章 对日中安全与防务交流的展望	神谷万丈	195
第10章 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今后的展望	吴寄南	216

特别寄稿 推动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 构筑中日战略互信

.....朱成虎	232
专栏1 日中校官级交流小林义之	255
专栏2 “中日东北亚安全问题研讨会”项目的发展轨迹周新政	275
附录1 中国国防部和日本防卫省发表的联合新闻公报	287
附录2 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大事记（1974—2009）	292
结 语 探寻中日防务合作与安保交流的新时代朱 锋	300

序 言

秋山昌广

冷战结束已二十余载，尽管国际环境很难再发生世界规模的战争，但地区冲突、不同民族与宗教间的摩擦、内战、海盗及恐怖主义等非传统纷争却与日俱增。

比起传统的敌对关系或同盟关系，人们更把这种冷战后安全领域中的国家关系定位于合作性安全体制下的关系，并以各种形式进行着讨论。无论是在双边关系还是多边关系中，安全交流或防务交流都成为重要的议题，并得到了积极的促进。越来越多的意见认为，通过这种交流以促进国家间互信关系的建立，对于安全来说是最为重要的。

日中两国间的安全与防务交流并未随着冷战的结束而马上展开。与日俄间安全与防务交流随即展开的情况不同，中日交流启动缓慢。两国既近又远的关系、拥有历史问题等困难因素的双边关系，以及日美同盟与中国之间的政治对立关系等，都使得两国的安全与防务交流举步维艰。

但是，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日中安全与防务交流无论在质量还是数量上都取得了较大的进展。政府间交流、部队间交流、民间交流以及结合上述各种形式的交流等都逐渐开展起来。在民间层面上，笹川日中友好基金策划的日中安全对话与校官级交流从2000年开始，在实施了一期10年计划后，于2010年告一段落。政府间交流与部队间交流这10年来虽历经波折，却也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基于这一背景，在即将度过新世纪第一个10年之际，是否可以冷战后越发受到重视的安全与防务交流以及中日交流进行认真的记录与总结，对其前景进行展望，并就此撰写论文汇集成册呢？中日两国的有关人士和专家学者就这些问题充分交换了意见。这是两年前的事情。此外，尽管出现了很多关于安全与国防的论文、书籍，可是从学术上探讨安全与防务交流的论文和书籍却可谓凤毛麟角。中国近年来社会科学的研究活动日趋活跃，以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为主题的论文也已出现，但值得引用的高质量参考文献还是很难寻觅。

值得庆幸的是，在开始讨论撰写以日中安全与防务交流为主题的学术论文之际，便得到了北京大学朱锋教授和于铁军副教授的鼎力相助，并汇集了中日双方推选出的14名专家学者，制订了在“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的历史、现状与展望”的题目下，撰写论文并集册出版的计划。

本书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和讨论了安全与防务交流的理论及其对安全环境及安全政策的影响。第二部分则尽最大努力对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的历史与现状进行客观描述。第三部分则对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进行评价及展望。从第一部分到第三部分，双方专家学者都以同一个题目撰写论文，介绍中日双方在同一个论题上各自的主张与看法，借此进行比较研究。

此外，本书还附加了特稿、专栏、大事记等内容。总体而言，本书将会为增进对安全与防务交流的理解、为新的研究提供数据与资料等方面作出一份贡献。

必须指出的是，本书企划于2009年，2010年年中原稿已基本汇齐。但中日间发生的（日称）尖阁列岛（中国钓鱼岛——中国对钓鱼岛拥有无可争议的主权，编注）问题却对原稿的记述带来了不小的影响，一部分记述进行了修改。而日本2011年年初发生的东日本大地震也推迟了本书的出版工作。这些都造成了本书出版的大幅推迟，使得原稿基本上在2010年年初已完成却拖至今日方得以面世。作为编者，在此向各位执笔者表示歉意。但本人坚信，本书并非追求热门话题之作，而是更着眼于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10年的历史，并以日文、中文

版出版，因此仍是非常重要而珍贵的研究文献。

在出版的过程中，本书得到了10年以来始终致力于日中安全对话的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中方的编者、两国的执笔者，以及笹川财团的莫大帮助。尤其是要对在短时间内就将原稿翻译完毕的两国翻译者表示由衷的谢意。青山学院大学的高木诚一郎教授不仅亲自执笔，而且参加了在箱根召开的编辑会议，阅读了中日双方所有初期稿件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也特别表示感谢。

最后，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可以为中日安全与防务交流的进一步密切以及中日关系的友好发展作出一点贡献。

第1章

安全与防卫交流的理论考察 ——日中安全与防卫交流之展望

秋山昌广

在冷战结束后的亚洲，推动安全对话、防卫交流以及互信措施的呼声日益强烈，既有多边也有双边的。就东亚而言，前者的典型是东盟地区论坛，后者则是东亚各国之间的众多交流。日本和中国也寻求并实现了日中、日韩、日俄以及与东盟各国的双边交流。在双边交流中，日中两国间的防卫交流对日本来说是一个重要课题。

先将如何定义置于一边，首先我们要问，安全与防卫交流的目的是什么？这些目的是否正在得以实现？安全与防卫交流在安全的整体框架中如何定位？我们希望其发挥什么样的安全功能？这种功能正在发挥着作用吗？

其次，我们的研究将探讨双边安全与防卫交流问题。具体而言，我们将运用安全理论考察中国与日本之间的双边安全与防卫交流的目的与功能，如有可能，也希望对日中安全与防卫交流提出建议，并对其进行理论论证。

一、安全与防卫交流的定义

在对安全与防卫交流进行理论分析时,首先应对其进行定义。从现象上说,安全与防卫交流就是“国家间在安全或防务领域进行的各种交流”。这里的“国家间”概念中不包括处于同盟关系或实质性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下简称“同盟关系等”)下的国家间关系。也就是说,在谈及安全或防务时,处于同盟关系下的“国家间”是一种特殊的存在。本文所论述的对象为不处于同盟关系下的国家间的安全与防卫交流。

进一步而言,当提到国家间时,还包括双边和多边两种情况。目前很多对安全与防卫交流进行的理论分析都集中于多边的安全与防卫交流,几乎没有论及双边的。而如前所述,本文最终将以双边、即日中间的安全与防卫交流为对象进行分析。

安全防卫领域的交流从表象上看包括安全对话,专业领域人员的对话,部队之间的交流,干部的互访、研究和研修交流等。部队之间的交流则包括舰船的互访、联合演习、部队间的互访、联合国维和部队间的交流等。一般认为其中很多事例都是以建立信任关系为目的,或是期待产生这种效果的措施。^①

在中国并没有防卫交流的用词,只有与其近似的“防务交流”的概念。但是,防务交流的内容与本文所论述的防卫交流差异明显。中国的防务交流还包含尽管与并非盟国但却是重要战略伙伴的俄罗斯的交流,以及包括军事援助在内的军事外交。在中国的防务交流中,对非洲等发展中国家的军事外交占有重要地位。因此不得不说,在日中两国之间统一安全与防卫交流的定义将是非常困难的。

笔者认为,如果本文根据笔者的认识对安全与防卫交流进行定义,那么含义更广的中国的“防务交流”概念应被分解,从中抽取与本文持有同样目的及功能的“安全与防卫交流”的部分,并对日中两国各

① 建立信任措施(CBMs,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是由冷战时期欧洲的CSCE(参照本书第二章)发展而来的概念,与现在的一般用语内容存在很大差异。

自的安全与防卫交流的实际状况及历史、功能进行比较探讨。同时，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日中两国间的概念之不同另行论述。^①

需要提醒一下的是，本文论及的日本安全与防卫交流中并不包括同盟关系的日美间的安全交流。另外，中国所称的“军事外交”，对于日本，在将来、特别是现在还没有得以实施。^②

安全防务交流从现象上看包括以上内容，但是其目的或者功能是什么呢？当今世界基本上是以国家为单位构成的，而人类的和平与繁荣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间相互作用的影响，或者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间的相互作用。如果我们抱有这样的认识，那么毫无疑问，建立或维持良好的国家关系就非常重要。

为了建立、维持良好的国家关系，各国必须切实推行其对外政策，同时国家间的各种交流将是基础性的重要因素。这种交流当然没有必要限定在政府部门，民间组织的国家间交流也包含在内。国家间的交流活动中，包括在警察的交流活动中可以看到的诸如防止、追诉犯罪的拥有共同目的的合作活动。但是本文所论及的对象是作为国家间良好关系基础的一般性交流活动，即促进相互信任及相互理解，也经常成为“国际交流论”^③的议论对象，具有官方及民间在各个领域进行各种交流活动的功能。

由此可见，安全与防卫交流具备有助于增进国家间良好关系基础的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功能。在具体的安全与防卫交流活动中，经常把此作为交流的目的与功能。也可以说，这是安全防务领域的国际交流活动。

但必须注意的是，与一般的国际交流活动不同，在国家存亡之际将面临互相搏杀之命运的国防组织之间，或者说关系到国家间战争的

① 本文总体上在对中国的论述中沿用中国的“防务交流”的概念，对其进行理论比较研究需要另外单独进行。

② 防卫交流如果直译为英文就是 defense exchange (DEFENSE OF JAPAN 2009, p. 303)。但是在美国却很少使用这一词汇，而多用 military exchange, military relations, military ties 等。如果进一步考虑，“防卫”与“交流”是一组稍有矛盾的概念，因此中文的“防务”“交流”可能更为合理。

③ 英文为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即以从文化交流开始的、在众多领域的国家间交流及国家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理论。

国防与国家安全领域中，不仅是官方，甚至包括通过民间而进行的国际交流，都存在着与其他交流所不同的性质。可以说，国家间战争背后的安全防务领域中的互信或相互理解作为推动国家建立友好关系的手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难题）。不是同盟关系，或者说不是实质性战略伙伴关系，在某些时候甚至有可能成为潜在的敌对关系的国家之间，军事关系及军事领域的交流作为积极因素将会从根本上对国家间良好关系产生重要影响，而作为消极因素时则会导致无法建立交流的结果。

因此，把安全与防卫交流仅作为国际交流活动进行论述并不妥当。这是因为安全与防卫交流中包含了将国家安全作为共同目的的交流因素，而没有同盟关系等的国家间将国家安全作为共同目的并非易事。为了对此进行考察，在议论安全时首先有必要以“安全框架”为基础来展开讨论。

与此相关，有必要提及2007年4月日本防卫省制定的《防卫交流的基本方针》。^①基本方针中的“2.防卫交流的意义与目的”中称：“防卫交流当初以与近邻诸国建立互信为主要目的，但期待其发挥的作用出现了变化。人们正在认识到，防卫交流的主要意义在于建设并加强包括互信在内的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关系。”为此，防卫交流包括：（1）增进基本的相互理解以及信赖友好关系（一般意义与目的）；（2）对应安全上的各种问题（具体意义与目的）。防卫交流从单纯的建立互信向前迈进了一步，这一点值得称赞。但是在2.当中，只记载了与友好国家加强合作的内容。与关系存在问题的国家之间的防务交流只被作为解消安全上担忧问题的方法（防止不安定因素的显现化）而记载了短短几行。

而本文尝试通过安全框架理论对安全与防卫交流问题进行讨论的恰恰就关系到这几行的表述，即对包括某种威胁或存在问题的国家，或者包括相关国家在内的多边防卫交流进行理论辨析，并探讨防卫交流的方式。

① 防卫省：《防卫交流の基本方針》，2007年4月13日制定，<http://www.mod.go.jp/j/defense/exchange/01.html>，2009年11月15日检索。

二、安全框架

安全框架一般可以分为传统安全、集体安全、共同安全、合作安全等。除此之外还存在综合安全、人的安全等概念。其中，笔者认为上面四种安全的框架即足以展开本文的论述。^①

传统安全（Conventional Security）是指面对外部的军事侵略，通过本国的军事力保卫国民的生命、身体、财产以及国家的领土与独立的体系。当然，其中也包括遏制军事侵略。军事同盟可以认为就是这种传统安全的派生形态。国际社会，由于各国都是并行存在的，并不存在可以管制各国的高层机制，所以在发生争端时，各国最终只能通过行使自卫权来保护自己。一般认为，在其他的安全体系尚未完成构建或尚不能发挥充分的安全功能的现实世界里，最终不得不依赖传统安全的体系。

集体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是以国际联盟或国际联合为目的的。人们设想，众多的国家都是这一体系的成员国，在成员国之间发生军事侵略时，所有成员国作为一个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排除这一侵略，而排除侵略的最终手段将是军事力量。但是目前的联合国并没有实现联合国宪章预定的目标——建立联合国军。并且安全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安理会由于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也曾有过几乎无法做出任何有效决定的历史。但是，也可以认为，在安理会的决议下，各国自主地开展作为国际合作一环的军事行动，如联合国维和行动（PKO^②）那样，联合国大会取代安理会通过决议、组织安全框架，发挥了实质性的集体安全的功能。另外，联合国宪章承认加盟成员国的单独自卫权及集体自卫权，也预想到了地区安全机制的出现。

共同安全（Common Security）是在欧洲地区得以确立的冷战产物。

① 神谷万丈：〈安全保障の概念〉，《安全保障学入門》（新訂第4版），防卫大学校安全保障学研究会编著，2009年，第1章，第9—21页。

②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OSCE^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前身CSCE^②（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正是以此为目的的组织。冷战下的欧洲在美苏核武器的笼罩下，西欧国家和东欧国家都面临着同样的恐怖，即如果战端开启，双方都会遭到毁灭。于是尽管互为敌人，但双方开始认真讨论如何在东西方的军事领域通过建立互信机制以回避战争。这些互信措施包括相互事先通报大规模的军事演习及部队调动、东西方之间邀请对方观察员观摩己方的军事演习、在装备与配备挑衅性及攻击性军事力量的问题上自我克制、建立热线电话等。^③

冷战结束后，东西方对立消失，因此该机制已不应被称为共同安全的体系，其性质发生了变化，而可被称为冷战结束后得以发展的合作安全，而该组织也改称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合作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是指在无法识别特定威胁包括区分敌我在内的环境下，与包括潜在敌对国家在内的多个国家之间通过安全对话、防卫交流、军事互信机制等措施来预防武力争端、武力冲突的发生。如前所述，冷战时期建立的欧洲共同安全在冷战后无法明辨敌我的环境下其性质发生了变化，逐步发展为没有同盟关系的东西方众多国家都参加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尝试以此来回避成员国之间的武力冲突。^④ 在亚洲，冷战后已显雏形的东盟地区论坛（ARF）^⑤也可以说是追求合作安全的产物。

本文的探讨对象，即安全与防卫交流在上述安全体系中毫无疑问属于合作安全。但是双边交流是否应划入其中尚需探讨，因为合作安全体系的研究多数都集中于多边体系。当然从修辞上看可以说双边也是多边的一种，但这一点将在以后论述，在此将首先简单探讨一下合作安全。

①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②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③ 参照坪内淳：〈欧洲安全保障会議（CSCE）における信頼醸成措置（CBM）の確立と発展〉，《早稻田政治公法研究》第47号，1994年7月20日一文。

④ 植田隆子：〈協調的安全保障とは何か—ポスト冷戦期・欧州の模索—〉，《世界》，岩波书店，1995年8月号，第257—262页。

⑤ 神保謙：《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と多国間安全保障協力》，1997年度硕士论文，西原正：〈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と多国間安全保障協力の枠組み〉，《国際問題》，415号，1994年10月等文献。

三、合作安全

如何对合作安全的内容、条件及要素加以分析呢？山本吉宣认为在对安全体系进行分类应考虑三个要素，即威胁是否特定、威胁在体系外部还是内部，以及考虑运用手段时是以军事力量为中心（非全面型）还是包括了政治外交（全面型）。在将合作安全与传统安全、集体安全与共同安全进行比较时，山本的分类方式恰好是对此的有益尝试。本文首先将沿着这个思路进行探讨。^①

山本对国际安全体系的类型分类参照下表（笔者修正）

			威胁的性质	
			特定	非特定
威胁 所在	外部	非全面	遏制对抗型（同盟）	地区外威胁对应型的同盟
		全面	COCOM型	MTCR型
	内部	非全面	危机管理	集体安全
		全面	共同安全	合作安全

根据山本的分类，存在特定威胁、手段以军事为中心的即为传统安全体系。与此相对，不存在特定威胁、手段也以全面兼用为主的即为合作安全体系。而特定的威胁与全面性手段结合即为共同安全，非特定威胁与军事手段为中心的组合作为集体安全（尽管尚未实现）。

在这里，特定威胁指的是冷战下的状况，而非特定威胁是指东西方阵营对抗消失后的状况。

此外，还应考虑到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海盗等新型非传统威胁，但将这些置于山本所提示的理论框架之外另行讨论或许更便于理解。

如果按照山本的分类，合作安全并不处于像冷战中东西方对立那

^① 山本吉宣：〈協調的安全保障の可能性—基礎的な考察〉，《國際問題》，425号，1995年8月，第3—10页。

样可以确定特定威胁的状况之下，而是在无法辨明敌人的状态下运行的体系，也就是构成该体系的成员既有可能是友好国家也有可能是潜在敌国状况下的体系。在这一点上，该体系与冷战下建立的共同安全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而在无法确定特定威胁的情况下，应该如何看待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海盗等非传统威胁呢？所有这些基本上都不是国家间发生的事件，并且一半以上的案例不会直接与战争相连，^①但是所设想的对应方法却是动用军队。山本的分类要素在于美苏是否对立或东西方是否对立，并没有特别意识到这些非传统威胁在冷战中作为安全问题的意义。非传统威胁只是在冷战后才被认识到，并且难以被界定为特定威胁。山本所指出的分类要素应该说是不同性质的，本文也试图与非特定威胁一道探讨这些非传统威胁，其实，这与下面将予以说明的威胁内部化问题之间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

我们继续分析威胁来自于组织内部这一要素。很明显，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OSCE）与东盟论坛（ARF）都不是属于针对该组织外部威胁的安全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成员国为了不在彼此间发生不管是军事的还是某种新的威胁形式的潜在争端，通过日常对话、交流以加深相互间的信赖关系。如果从欧洲的情况来看，更多的外部威胁并非指来自外部的威胁而是位于外部的威胁，比如内战、国际恐怖主义、海盗等，而这些威胁也并不是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而是由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欧盟等欧洲的其他组织加以应对的。由此也可以看出，属于合作安全体系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概念上属于成员国之间的安全体系。

但是，如果在体系内部出现了非传统威胁，即使这些威胁是超国家的现象，自然也会考虑通过合作安全体系加以遏止与应对。如果我们考虑到非传统威胁中除了恐怖主义、海盗之外，还包括政治、经济难民的出现，非法劳工的移动及走私、禽流感等的传染，大规模自然

① “9·11”事件后，美国进行的反恐战争是针对超越国家的恐怖主义组织“基地”组织的，对于放任“基地”组织活动、但却是国家行为体的阿富汗，美国以自卫战争的名义向其宣战并发动战争，可以认为对应恐怖主义属于例外。